

我市校地合作首批项目 集中揭牌授牌

本报讯（记者 张延）2023年新乡市校地合作（河南师范大学）首批基础教育合作项目集中揭牌授牌仪式，于4月20日上午在河南师范大学举行。

在活动现场，市领导为新乡市教师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和新乡市基础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揭牌，向河南师范大学首批附属学校暨基础教育集团成员

学校授牌。

我市作为全省人口大市、教育大市，拥有各级各类学校（机构）3606所，教育人口180.7万人，占全市常住人口的29.3%。河南师范大学作为有着百年办学历史的名校，历史底蕴深厚、办学资源丰富，是我省师范类院校的领军者，尤其在基础教育方面具有很强的专业优势。

此次揭牌授牌仪式，标志着新乡市人民政府与河南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合作项目在落地落实上迈出了实质性步伐，预示着我市校地合作进入了新的阶段。

下一步，校地双方将以此次项目揭牌授牌为契机，进一步强化交流、深化合作，共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知识产权保护●

发挥审判职能 构建保护体系

我市发布2020—2022年加强知识产权全方位司法保护白皮书

本报讯（记者 申长明）4月20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2020—2022年新乡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全方位司法保护白皮书，并公布10起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据了解，近年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致力于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2020年至2022年，新收知识产权纠纷案件2838件，审结2827件。

为加强知识产权全方位的司法保护，市中级人民法院构建了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出台惩罚性赔偿工作措施，细化适用标准，加大侵权惩处力度，不断提高违法成本；全面实行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为创新创造者提供更多维权途径，降低知识产权维权成本；建立知识产权专业审判团队，利用“条线指导日”“质量反馈日”等机制，提升团队知识产权专业化裁判能力和水平；与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出台知识产权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的工作规程，发挥刑事制裁功能，坚持重遏制、严保护，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同时，市中级人民法院健全调解联动工作机制，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诉调对接。市中级人民法院联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出台调解员工作制度，组织调解员入驻法院调解平台；与市知识产权局共同成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基地、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与行政执法部门联合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打造知识产权纠纷“一站式”处理平台；加强著作权纠纷领域行政执法与司法的沟通衔接，配合协作，促进著作权纠纷及时、高效化解。

市中级人民法院树立“简案快办、难案精办”理念，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坚持对简单案件采取送达程序和送达方式简化、集中审理、典型案件示范性判决等措施，促进简单知识产权案件快审快结。对疑难复杂案件，市中级人民法院严把质量关，注重裁判文书释法析理，积极发挥司法裁判的规范和引导功能；主动延伸司法审判职能，构建知识产权自我保护体系。

白皮书还显示，市中级人民法院严把质量关，加强对创新型企业保护力度。

助力市场良性发展

我市推进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工作

新能源汽车产业迅猛发展，电动汽车充电桩计量数据准确可靠事关群众切身利益。4月20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我市积极谋划，稳步推进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工作，助力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桩市场良性发展。

本报讯（记者 崔敬）市场监管总局要求，电动汽车充电桩作为贸易结算计量器具，自今年1月1日起实施强制检定。为此，我市充分调动和发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力量，组织人员开展现场排查和摸底登记，全面摸清全市用于贸易结算、向社会提供充电服务的电动汽车充电桩（站）数

量、充电量及分布统计。

在开展排查统计的同时，我市还开展了法治计量宣传与告知，督促电动汽车充电桩运营单位（企业或个人）抓好企业内部计量管理工作，安排人员建好计量器具台账，如实上报强制检定范围内的充电桩信息；指导充电桩运营企业申请强制检定，明确主体责任，应检尽

检，诚信经营。

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带队到县（市、区）运营企业开展专题调研，现场了解全市电动汽车充电桩分布管理情况，积极向企业宣贯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法律法规，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备案和检定，促进诚信经营，让群众放心充电、满意消费。

我市发布1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结果

4月20日，记者了解到，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43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中，涉及我市1批次不合格食品。目前，涉事单位因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被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本报讯（记者 崔敬）工作人员在抽检中发现，辉县市金城量贩有限公司灶君庙店销售的标称登封市君召老郭粉业生产的一批次红薯粉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检出值为264mg/kg，标准规定为不大于200mg/kg。

经调查，辉县市金城量贩有限公司灶君庙店购进该批次红薯粉条140袋，共计63公斤，货值1666元。该批红薯粉条已销售92袋，库存48袋，共计违法所得1094.8元，无产品召回。

该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

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给予其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094.8元，没收违法尚未销售的48袋（450克/袋）“郭老头”红薯粉条，当事人免予罚款。

●加大监管力度
维护群众利益●

【平原腔声】

凡人善举托起城市文明新高度

□姬国庆

“阿姨，阿姨，你看那儿着火了！”公交车上，一个小姑娘看到窗外的景象不禁惊呼。火势很大，情况紧急，公交车长李冰迅速提起车上的灭火器前去支援。（《平原晚报》4月14日A05版报道）

现在，我市持续开展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不管是公交车长参与救火、修复井盖，还是乘客以理解的态度耐心等待，都是在以各自的方式做好事，都是一种文明行为，不仅是对《新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最好解读和诠释，还是在为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工作做贡献，他们的凡人善举托起了城市文明新高度。

凡人善举见文明。3路公交车长李冰

看到车辆起火，毫不犹豫地拿起灭火器参与救火；17路公交车长杨国胜看到窨井盖损毁，不假思索迅速进行修复；两辆公交车上的乘客虽然都需要赶时间，但是他们为了配合公交车长做好事，都能够不约而同地以耐心等待的方式参与做好事，他们的文明之举让我们肃然起敬。

文明城市创建不是阶段性工作，不是一阵风，需要常态化创建。近年来，我市持续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其目的就是为了持续保持文明城市成果，让新乡人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客观而言，作为普通人，都有各自的生活和工作，有时候难以抽出专门的时间做好事。然而，公交车长、乘客在平时

的工作和生活中，都能够随时随地做好事、配合做好事，这些凡人善举看似举手之劳，其实都是一种文明之举，都是在以各种方式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

众所周知，自去年8月1日起，《新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开始施行。

就此而言，公交车长、乘客的文明之举，可以促进市民文明行为的养成，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是对《新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最好解读和诠释，社会意义很大。

有目共睹，在我们的城市中，还有许多人像这些公交车长、乘客那样，在平时的工作和生活中，能够随时随地做好事，不计名利，默默无闻，都在用实际行动为

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助力，都是在以各自的方式解读和诠释《新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同样值得我们为之点赞。

一个好人，带动身边一群好人；一群好人，托起一座文明之城。一座城市，当公交车长、乘客这些凡人善举成为寻常之举，文明城市创建便实现了常态化，城市的文明程度便会因此不断叠加提升。

每个新乡人都是文明新乡的代言人。我们希望大家像这些公交车长、乘客那样，随时随地做好事，充分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引领越来越多的人崇德向善、见贤思齐，以各自的方式解读和诠释《新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为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尽到各自职责，从而托起城市文明新高度。